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定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按照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6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股东广东豪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投资")于2026年5月6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提请增加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按照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查,截至豪美投资提交《关于提请增加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之日,豪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8,172.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2%。豪美投资具有临时提案人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2025年度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到2026年5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1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按照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6年5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议案10.00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11.00-13.00属于员工持股事项,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其关联方为公司股东的,需对议案11.00-13.00回避表决。上述审议事项的关联股东不得代理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表决。

4、公司独立董事将向本次股东会作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不作为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5、议案7.00、议案10.00需要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6、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信函或电子邮件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5月22日(9:00-17:00)

3、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吴鹏 证券事务代表 张恩武

联系电话:0763-3699509 电子邮件:haomei-db@haomei-alu.com

4、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88",投票简称为"豪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一9:25,9:30一11:30和 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9:15一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6.00	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按照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5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董卫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审议及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股东和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拟定《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关联董事郭慧、曹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管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拟定《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郭慧、曹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授权期限为至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就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向政府、机构、组织、个人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做出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必需的、恰当的所有行为;

3、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其他事项,相关规定明确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4、上述授权事项中,明确规定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除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行使。

关联董事郭慧、曹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43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海南星之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之海新材料")	20,000万元	68,966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8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4.07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注:本表中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星之海新材料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星之海新材料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计划为星之海新材料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6)。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海南星之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98.96%,公司员工跟投平台海南锂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4%。
法定代表人	滕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TQDGD8A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28日
注册地	海南省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75号洋浦新材料产业园德义岭路与莲花山路交叉处东南角
注册资本	30,316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1,966	147,206
	负债总额	168,501	122,920
	资产净额	33,465	24,286
	营业收入	27,798	8,402
	净利润	9,143	-1,866

注:以上2025年12月31日及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星之海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名称:海南星之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4、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20,000万元

5、被担保合同:星之海新材料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编号为【A[总营流贷]字[2026]年[007]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8、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税金、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9、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星之海新材料提供担保,目的系为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星之海新材料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星之海新材料生产经营稳定,未发生担保逾期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580,000万元(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和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84.07%;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5,9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65%。以上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6-027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持股5%以上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不再延期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湖南美纳科技有限公司、侯银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一)湖南美纳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持股比例40.07%,享有表决权权益股份比例51.2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持股比例39.94%,享有表决权权益股份比例39.9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二)侯银华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持股比例11.13%,享有表决权权益股份比例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持股比例11.09%,享有表决权权益股份比例11.0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15,577,547股。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司IPO前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协议自动终止,以及公司近日实施股权激励归属导致总股本变动,以致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美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纳科技")和持股5%以上股东侯银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发生变化,实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股份增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没有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湖南美纳科技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30100069183007XR□ 不适用
侯银华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43062[**********□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美纳科技和侯银华均无一致行动人,且二者非一致行动关系,除在公司IPO之前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外,无其他有关股权的安排。上述《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上市满36个月止,侯银华将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持续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美纳科技行使。现该协议已到期,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再延期,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动终止。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美纳科技持有公司股份165,963,600股,持股比例为40.07%,持股5%以上股东侯银华持有公司股份46,100,880股,持股比例为11.13%,均为其在公司IPO之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6年4月17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美纳科技和侯银华于2022年1月29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上市满36个月止,侯银华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持续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美纳科技行使。美纳科技享有表决权权益股份比例51.20%,侯银华享有表决权权益股份比例0.00%。

近日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完成归属登记,致公司总股本由414,168,800股变更为415,577,547股,美纳科技和侯银华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39.94%、11.09%。

现该协议已到期,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再延期,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动终止。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权益发生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后,美纳科技享有表决权权益股份比例39.94%,侯银华享有表决权权益股份比例11.09%。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有表决权股数(股)	有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有表决权股数(股)	有表决权比例
美纳科技	165,963,600	40.07%	212,064,480	51.20%	165,963,600	39.94%	165,963,600	39.94%
侯银华	46,100,880	11.13%	0	0.00%	46,100,880	11.09%	46,100,880	11.09%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美纳科技和持股5%以上股东侯银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股份增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没有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没有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持股5%以上股东侯银华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人。

4、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5%以上的股东湖南兴旺建设有限公司、侯兴旺、侯四华、侯银华、侯培林于2022年5月9日分别出具《关于不谋求华曙高科控制权的声明承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将不通过任何形式谋求或协助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人谋求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与公司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以谋求公司的控制权,也不会采取放弃、让渡表决权等方式协助他人谋求公司的控制权。上述承诺仍在有效期内,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6-027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19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22日至2026年5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含)——2亿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182.29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3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000.293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9元/股— 2.7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2.73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和2025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430.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0%,成交的最高价为2.72元/股、最低价为2.6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152.5192万元(不含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182.2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7%,成交的最高价为2.72元/股、最低价为1.7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5000.2931万元(不含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陈庆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6,349,9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陈庆堂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64,17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66.60%,占公司总股本的12.69%。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3,375,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83,17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50.91%,占公司总股本的16.44%。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的2,6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庆堂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6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1%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5月6日
持股数量	96,349,913股
持股比例	19.0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4,17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6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本公司股本比例	12.69%

本次解除质押后,陈庆堂先生近期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计划。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押中股量(股)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押中股量(股)
陈庆堂	96,349,913	19.05%	66,770,000	64,170,000	66.60%	12.69%	0	0	0	0
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1,373,428	12.13%	19,000,000	19,000,000	30.96%	3.76%	0	0	0	0
陈加成	630,380	0.12%	0	0	0	0	0	0	0	0
陈庆昌	1,993,912	0.39%	0	0	0	0	0	0	0	0
柯玉彬	91,822	0.02%	0	0	0	0	0	0	0	0
秋星天马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35,609	0.5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3,375,064	32.30%	85,770,000	83,170,000	50.91%	16.44%	0	0	0	0

注:1、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目前尚处于行权期,本公告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持股比例"按照最新股本总数505,796,732股计算。

2、比例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6-18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05月15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5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缪安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夏斌先生,独立董事胡志勇先生,董事会秘书苏东明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5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xQz5kighR6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5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5月08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德明利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为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将于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德明利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李虎先生,董事、总经理杜铁军先生,独立董事周建国先生,财务负责人褚伟晋先生,董事会秘书于海燕女士,保荐代表人武祎玮先生。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9日(星期六)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